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44號

聲 請 人 富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金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寶瑞凱都市更新規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保暄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陳報三張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寶瑞凱都市更新規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